

條款編號T&C-M037
有關 USB modem / Pocket Wi-Fi 帶機上台合約

SmarTone

以下條款及條件為銷售及服務合約(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)及本公司之服務條款及條件之附屬條款(請參考T&C B01 詳載於 smartone.com)。

1) 合約期限

合約期限列於銷售及服務合約(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)。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期起計算。

2) 服務計劃

2.1 客戶必須於合約期限內選用於銷售及服務合約(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)所詳述之服務計劃。

2.2 服務計劃之數據用量只限於指定流動裝置使用。

2.3 回贈優惠詳情

回贈優惠	回贈數額總值
合約期限內回贈 Wi-Fi 月費計劃*	Wi-Fi 月費\$60

* 客戶須登記才可使用 Wi-Fi 服務

3) 優惠之條款及條件

3.1 倘若客戶的戶口在簽署本銷售及服務合約(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)的日期前已有所安排，由本公司將客戶或本公司已預先繳付任何款項或費用存入該戶口(每一項此等安排下稱"已訂存款安排")，則本公司依照本銷售及服務合約(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)第一次將分期款項存入該戶口的日期，將順延至下列兩者的屆滿日期後第 30 日:(a)已訂存款安排；或(b)(如有多於一項已訂安排)屆滿日期後最後完結的已訂存款安排。已訂存款安排的屆滿日期是指根據 已訂存款安排而應存入該戶口的最後一筆款項實際存入該戶的日期。

3.2 於合約期限內，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(HK\$1,000):

- a) 若客戶更改隨身寬頻號碼 / 註冊姓名; 或
- b) 若客戶更改選用月費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(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)所詳述之月費計劃; 或
- c)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隨身寬頻服務終止。

3.3 若客戶於合約期限屆滿前並沒通知本公司停止使用上述 Wi-Fi 服務，則本公司將於合約期限屆滿後，自動向客戶收取該服務之當時有關費用。

4) 有關服務計劃之數據服務 (「數據服務」)

4.1 4G 只適用於指定流動裝置及 SIM 咭。

4.2 數據用量只限本地 (香港) 使用。

4.3 使用數據服務時，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[包括但不限於 APN 設定 (只適用於數據服務)]。客戶可向本公司店舖職員查詢有關之設定。若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使用數據服務，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 / 終止數據服務，而毋須作事先通知。此外，本公司 亦有權就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而使用數據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，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。

5) 數據漫遊服務

5.1 全球漫遊單一收費\$0.12/KB。

5.2 客戶如在海外漫遊時使用，須預先增值賬戶。

6) 公平使用政策

6.1 以下條款及條件適用於由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("本公司")所提供之服務("服務")

- a) 本公司會確保本公司電訊網絡(「網絡」)的系統資源在服務的各個用戶(「用戶」)之間公平分配。
- b) 當客戶達到每月之公平使用量(由本公司適時制定)，客戶可繼續使用流動數據服務，在賬單月份的餘下時間，使用網絡的優先次序有機會被調低，但數據傳輸速度(上載及下載)將不會受限制至低於128 kbps。